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提供多種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為使企業能夠與客戶進行多渠道互動的通信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1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部署於公有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佔有率達10.3%。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於2021年，按收入計，部署於公有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0億元，分別佔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38.2%及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26.9%。我們按場景定制的解決方案基於雲原生的安全可靠平台，讓企業可創造非凡的客戶聯絡體驗，並以智能化的方式進行銷售、營銷、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職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創立我們其中一家經營實體天潤融通。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15年將我們的平台遷移至公有雲之前，本集團主要提供部署於物理服務器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這些服務器位於客戶的辦事處或本集團租用的數據中心。

為籌備[編纂]及藉此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實行重組，以合併於天潤融通的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重組」分節。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營運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06年	我們成立其中一家經營實體天潤融通
2015年	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遷移到雲端 首個獲得「可信雲服務認證」(TRUCS)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2017年	推出語音分析功能
2018年	成立我們的經營子公司之一冠迅信息科技 採用Kubernetes編排我們解決方案的容器化部署
2019年	取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MLPS)三級認證 中國首個將我們的平台與SD-WAN全面整合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經營實體

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位於中國的經營實體進行營運，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該等經營實體的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天潤融通.....	中國	研發、產品銷售及提供技術支持	2006年2月
迅傳融通科技.....	中國	產品銷售和提供技術支持	2007年10月
上海天潤融通.....	中國	產品銷售和提供技術支持	2012年11月
欣峰信息科技.....	中國	產品銷售和提供技術支持	2012年4月
冠迅信息科技.....	中國	研發	2018年4月

在中國上市的嘗試及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

於2016年1月18日，天潤融通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為835653（「**新三板掛牌**」）。

於2018年9月21日，考慮到於新三板的買賣活動、股份流動性及品牌知名度可能無法符合我們的預期，天潤融通董事會議決，自願將天潤融通股份從新三板除牌，並於2018年10月15日獲持有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股份總數100%的股東批准。

於2018年11月29日，透過自願申請除牌，天潤融通從新三板除牌（「**新三板除牌**」，連同新三板掛牌統稱為「**新三板掛牌及除牌**」）。董事認為，從新三板除牌的決定為天潤融通董事作出的一項商業及戰略決策並符合天潤融通的發展需要及其在股本市場的長遠戰略規劃。概無就新三板除牌向天潤融通當時股東提供任何金錢或其他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以及考慮到新三板的市場狀況而打算進入投資者基礎更廣泛的資本市場，我們決定探索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的方案（「擬在創業板上市」）。於2020年10月28日，天潤融通就擬在創業板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證監局辦理上市前輔導備案。

其後於2021年2月，董事認為國際投資者對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相對更為熟悉，因此尋求於聯交所上市能令本集團的公平值獲得識別及確定，及經計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進一步擴張的融資需求及國際投資者對行業的熟悉程度，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一家國際公認且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乃為更合適的上市地，能為我們進入國際股票市場及擴展業務提供一個理想平台。董事認為，於聯交所上市能令本公司更好地吸引國際市場上對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更為熟悉的投資者。

經考慮上述於聯交所上市的裨益，且由於考慮到整個A股審查過程，上市時間表漫長且不確定，於2021年2月，天潤融通決定不尋求擬在創業板上市，並於2021年4月自願終止上市前輔導。

董事認為，決定從新三板退市，且不再尋求於創業板的擬定上市屬商業明智行為，並且符合天潤融通長期發展之利益。

董事已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天潤融通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其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ii)天潤融通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與天潤融通有關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規管天潤融通於新三板掛牌的相關規則。

董事已進一步確認，(i)天潤融通並無就擬在創業板上市向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提出任何正式上市申請；(ii)中國證監會並未就擬在創業板上市提出任何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天潤融通的業務及資產的上市合適性；及(iii)天潤融通並無與就擬在創業板上市委聘的任何專業人士有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新三板掛牌及除牌以及擬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重大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注意。

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不贊同前段董事有關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以及擬在創業板上市的觀點。

於新三板除牌後及緊接重組開始前，天潤融通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權載於下表。

天潤融通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吳先生	18,135,684	35.11%
北京天創創潤 ⁽¹⁾	12,721,800	24.63%
北京雲景 ⁽²⁾	6,098,400	11.80%
北京雲昊 ⁽³⁾	6,056,400	11.72%
李先生	2,883,468	5.58%
潘先生	2,618,700	5.07%
安先生	1,595,748	3.09%
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⁴⁾	1,549,800	3.00%
總計	51,660,000	100.00%

附註：

- (1) 北京天創創潤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天創創潤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天地融創，而該公司由田先生最終控制並擁有其98%股權。北京天創創潤也由田先生、吳曼女士(「吳女士」)、鄂立新先生(「鄂先生」)及楊立先生(「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間接持有33.33%、16.67%、16.67%及16.67%股權。

田先生為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5)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先生曾分別擔任下列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2)(2007年8月至2019年7月)，(ii)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6)上市的公司)(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iii)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19)(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及(iv)萬事達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A)(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田先生亦為中國私募股權公司China Broad band Capital Partners, L.P.(「寬帶資本」)的創始人兼主席，該基金專注於TMT領域的投資。

鄂先生目前擔任寬帶資本的首席財務官。楊先生及吳女士曾為田先生的同事。田先生與吳先生於吳先生創立本集團前曾為同事。吳先生通過田先生結識吳女士、鄂先生及楊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田先生及鄂先生並無擔任其任何職務。吳女士及楊先生(作為北京天創創潤的代表)分別於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及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天潤融通的董事。於其任職於天潤融通期間，吳女士及楊先生對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田先生、吳女士、鄂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獨立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北京雲景是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北京雲景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吳興業投資顧問，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北京雲景的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前僱員，包括吳先生持有的若干少數權益。
- (3) 北京雲吳是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北京雲吳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吳興業投資顧問，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北京雲吳的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前僱員及其聯繫人，包括吳先生及潘先生持有的若干權益。
- (4) 北京雲昱是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北京雲昱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吳興業投資顧問，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北京雲昱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若干僱員及北京天創創潤（其為我們的僱員持有權益）。

本公司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各股東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1. 本公司註冊成立」分節。

有關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本公司隨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分節。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變動

天潤融通於2006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此後，天潤融通進行了數輪重大股權變更。

1. 於2006年6月及2015年5月的股份轉讓

2006年6月21日，北京天地融創收購天潤融通人民幣8,000,000元的註冊股本並成為其股東之一。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北京天地融創轉讓其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予北京天創創潤及北京雲吳，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61,167元及人民幣869,400元。有關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天潤融通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天潤融通股東	註冊股本	概約股權
	(人民幣元)	
北京天創創潤	4,810,450	41.83%
吳先生	3,361,450	29.23%
北京雲景	1,669,800	14.52%
北京雲昊	1,658,300	14.42%
總計	<u>11,500,000</u>	<u>100.00%</u>

2. 於2015年9月重組

2015年9月10日，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天潤融通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天潤融通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下表載列天潤融通於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天潤融通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北京天創創潤	8,366,000	41.83%
吳先生	5,846,000	29.23%
北京雲景	2,904,000	14.52%
北京雲昊	2,884,000	14.42%
總計	<u>20,000,000</u>	<u>100.00%</u>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6年12月注資

2016年12月2日，經股東大會批准，天潤融通的註冊股本通過向(i)吳先生發行1,830,040股股份，(ii)李先生發行1,225,080股股份，(iii)潘先生發行984,000股股份，及(iv)安先生發行560,880股股份而增至人民幣24,6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7,912,000元。有關代價由各訂約方參考天潤融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天潤融通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天潤融通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北京天創創潤	8,366,000	34.01%
吳先生	7,676,040	31.20%
北京雲景	2,904,000	11.81%
北京雲昊	2,884,000	11.72%
李先生	1,225,080	4.98%
潘先生	984,000	4.00%
安先生	560,880	2.28%
總計	<u>24,600,000</u>	<u>100.00%</u>

4. 於2018年6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8年6月15日，北京天創創潤通過新三板向吳先生轉讓960,000股天潤融通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元。

下表載列天潤融通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天潤融通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吳先生	8,636,040	35.11%
北京天創創潤	6,796,000	27.63%
北京雲景	2,904,000	11.80%
北京雲昊	2,884,000	11.72%
李先生	1,373,080	5.58%
潘先生	1,247,000	5.07%
安先生	759,880	3.09%
總計	<u>24,600,000</u>	<u>100.00%</u>

5. 於2018年9月的股本增加

2018年9月17日，經股東大會批准，天潤融通的註冊股本通過資本儲備資本化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66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天潤融通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天潤融通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吳先生	18,135,684	35.11%
北京天創創潤	14,271,600	27.63%
北京雲景	6,098,400	11.80%
北京雲昊	6,056,400	11.72%
李先生	2,883,468	5.58%
潘先生	2,618,700	5.07%
安先生	1,595,748	3.09%
總計	51,660,000	100.00%

6. 於2020年12月的股份轉讓

2020年12月18日，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天創創潤將1,549,800股天潤融通股份轉讓予北京雲昱，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有關代價由各訂約方參考天潤融通截至2020年11月29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下表載列天潤融通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天潤融通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吳先生	18,135,684	35.11%
北京天創創潤	12,721,800	24.63%
北京雲景	6,098,400	11.80%
北京雲昊	6,056,400	11.72%
李先生	2,883,468	5.58%
潘先生	2,618,700	5.07%
安先生	1,595,748	3.09%
北京雲昱	1,549,800	3.00%
總計	51,660,000	100.00%

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資本變動」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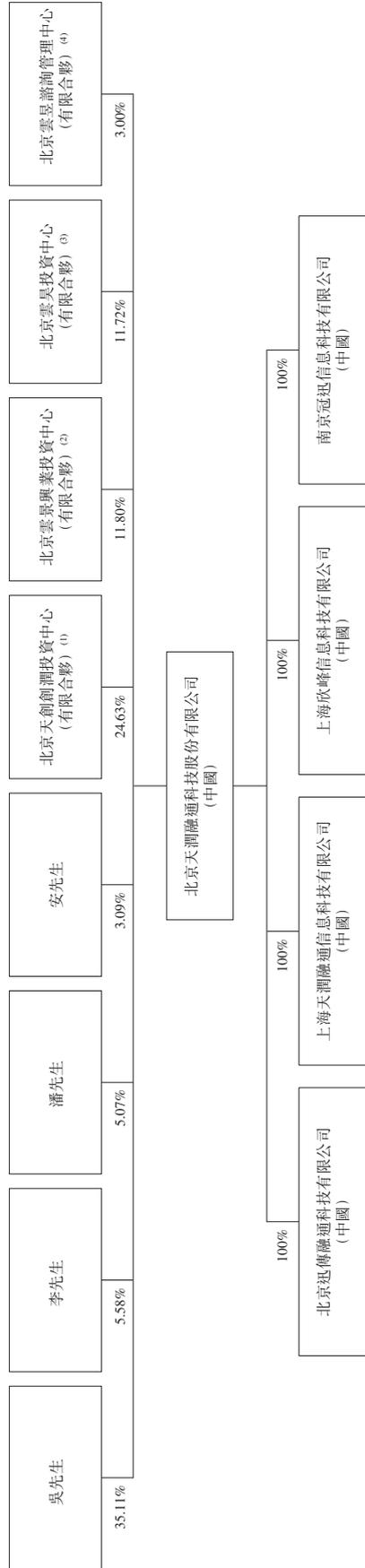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7月14日天潤融通與吳先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天潤融通與潘先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潤融通分別按代價人民幣6,757,500元及人民幣1,192,500元收購迅傳融通科技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的註冊股本。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迅傳融通科技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4)：謹請參閱「在中國上市的嘗試及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分節包含的圖表以下的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3月31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按下表載列的百分比（以面值計）配發予以下股東：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Xinyun Inc. ⁽¹⁾	37,500,000	30.38%
EastUp Holding Limited ⁽¹⁾	22,500,000	18.23%
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 ⁽²⁾	13,500,000	10.94%
Flyflux Holding Limited ⁽³⁾	4,635,000	3.75%
Technolo-Jin CO., LTD ⁽⁴⁾	8,370,000	6.78%
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 ⁽⁵⁾	36,945,000	29.93%
總計	123,450,000	100%

附註：

- (1) 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由Hanyun Inc.全資擁有，而Hanyun Inc.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3) Flyflux Holding Limited由安先生全資擁有。
- (4) Technolo-Jin CO., LT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5) 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由Wisdom Extra Limited、UPWAR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angli Limited及吳女士分別擁有94%、2%、2%及2%。Wisdom Extra Limited由田先生全資擁有。UPWAR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鄂先生全資擁有。Yangli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II. 天潤雲（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4月16日，天潤雲（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

於2021年4月28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天潤雲（香港）有限公司為唯一股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定股本為50百萬美元。

IV. 有關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的合約安排

我們與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其登記股東、其子公司（倘適用）及若干其他各方採納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對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的營運行使和維持控制權，並從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獲取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V.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5月13日，為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職員、經理、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26,550,000股股份。於2021年5月19日，26,55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TI YUN Limited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授出或歸屬的儲備。TI YUN Limited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7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22,638,098股股份的合共441,0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2,197,018股受限制股份。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等同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境內僱員持股平台持有天潤融通的權益，有關權益因重組轉移至股權激勵計劃。

TI YUN Limited將不會行使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TI YUN Limited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同等的分紅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票代理契據

於2021年6月6日，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各為「主要股東」）分別與吳先生訂立一項投票代理契據（統稱「投票代理契據」以及各為一份「投票代理契據」）。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吳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通過將其投票權交予吳先生，主要股東相信，一致的領導和管理以及更強有力的控制將有益於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投票代理契據的一般條款載述如下：

根據投票代理契據，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分別授權予吳先生作為其正式和合法的代理人，即其所有持有股份（包括於各投票代理契據年期內購買的任何股份，統稱「代理股份」）的投票代理，因此，吳先生及主要股東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投票代理契據，於契據期限內，吳先生須有權按其絕對裁量權就提呈於股東會議的所有事宜或書面決議案行使相關股份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惟(i)吳先生或主要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或(ii)投票代理契據另行規定的事項。

投票代理契據將由[編纂]起生效，為期五年及將於相關主要股東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時自動終止。

根據投票代理契據，(i)在未有吳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前，各主要股東不得行使或轉讓股份附帶權利；(ii)在未有吳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前，各主要股東不得以任何形式增持任何額外股份；再者，若由於該項增持，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並不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在未有吳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前，各主要股東不得增持任何股份。

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投票代理契據期限內，主要股東可在事先通知吳先生的情況下轉讓其全部或部分代理股份。各主要股東承諾，倘代理股份轉讓予其聯屬實體，則主要股東將促使承授人訂立投票代理契據。與主要股東並無關聯的承授人毋須訂立投票代理契據或受其約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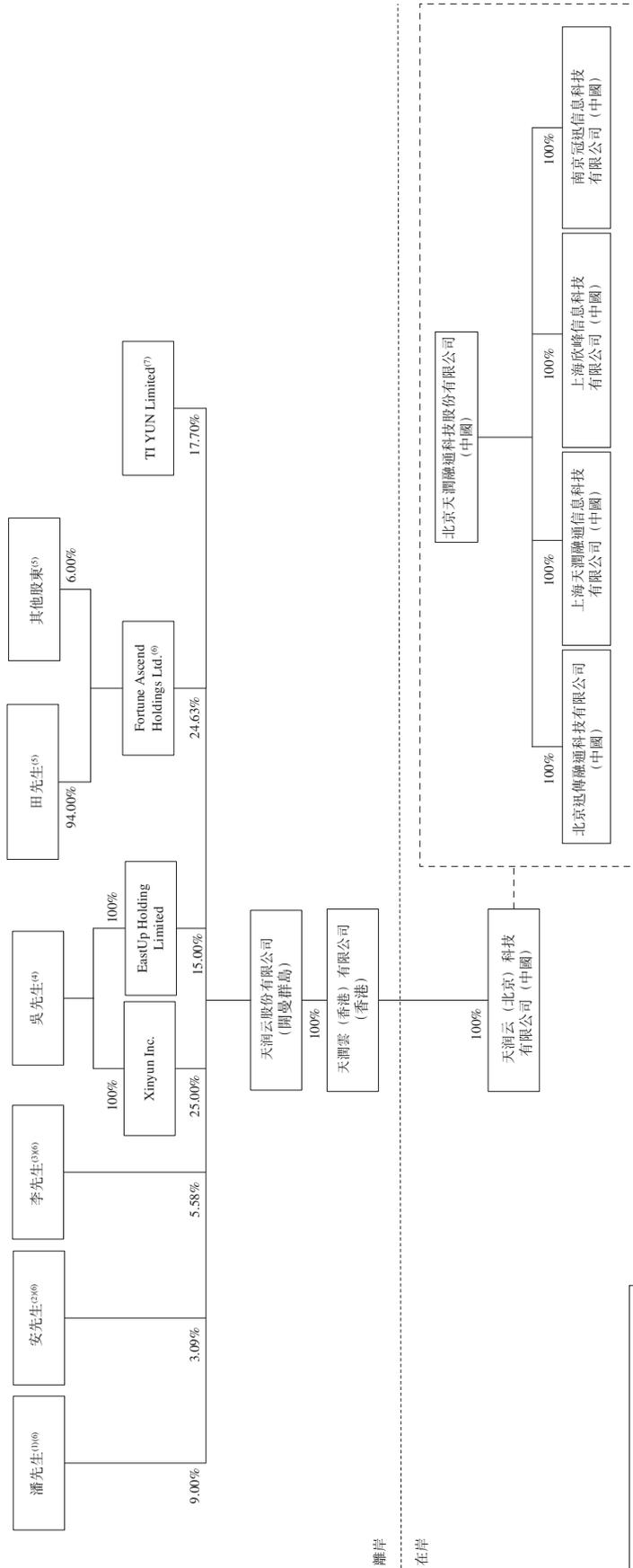
投票代理契據進一步規定，於各情況下除任何有關惡意收購的事項外，吳先生無權就下述事宜投票：(i)吳先生或任何彼聯屬人士提出有關私有化或撤銷上市的建議；(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吳先生須放棄投票的事宜；及(i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股東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及吳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事宜，在該等情況下，主要股東有權就此類事項行使其對代理股份的投票權。

根據投票代理契據，若任何有關投票，按吳先生提出的形式預期會導致有如下情況，各主要股東保留撤出有關投票安排的權利：(i)觸犯或嚴重抵觸任何法例、規則及法規；(ii)廢除或限制或嚴重抵觸相關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主要股東的權利；或(iii)導致可能對主要股東造成重大損害的利益衝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編纂]後但於[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 - 合約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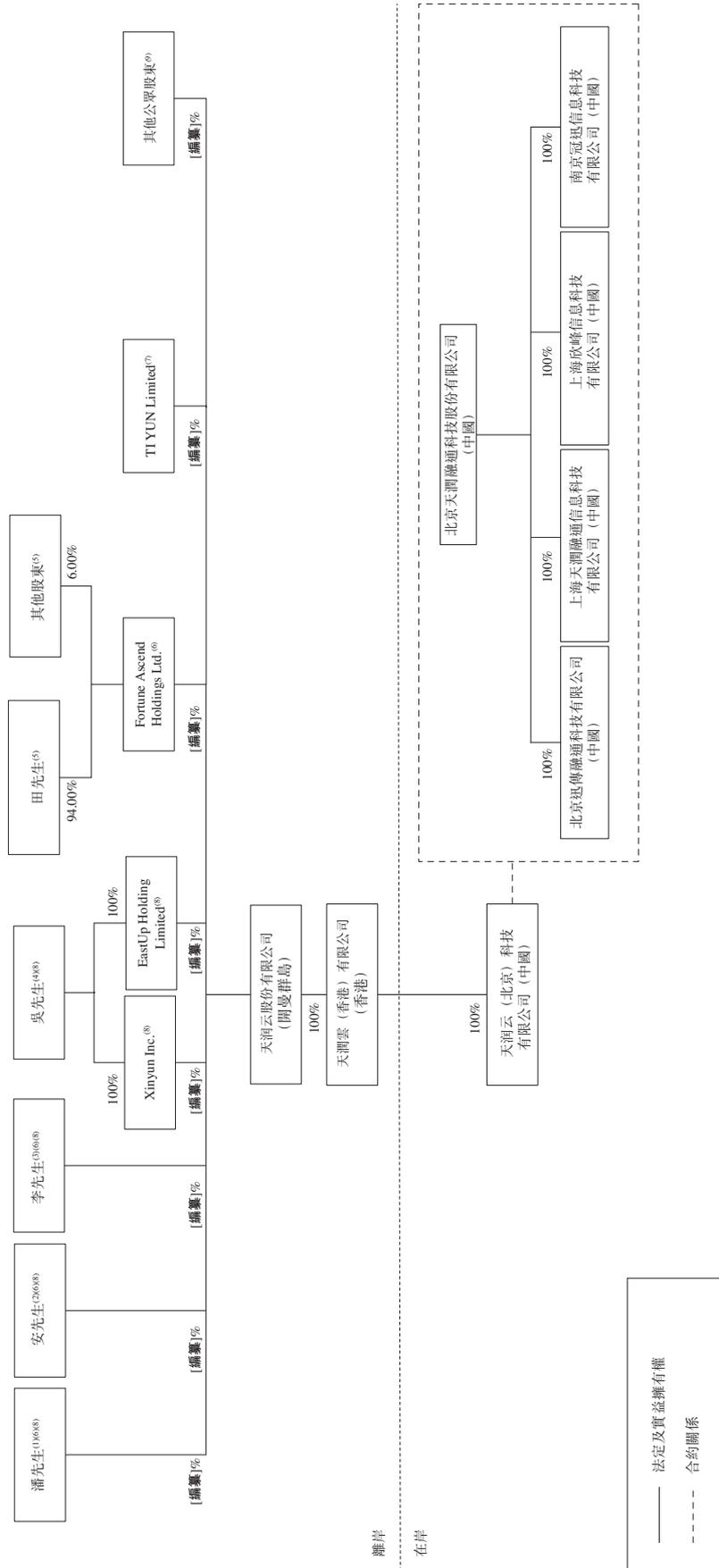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潘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 (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持有。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由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潘先生於本公司股權反映其於天潤融通的直接股權，以及其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即北京雲昊)持有的於天潤融通的部分權益。
- (2) 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Flyflux Holding Limited (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持有。Flyflux Holding Limited由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Technolo-Jin CO., LTD (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持有。Technolo-Jin CO., LTD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4) 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持有，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為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由Hanyun Inc.全資擁有，而Hanyun Inc.又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於本公司股權反映其於天潤融通的直接股權，以及其通過三個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於天潤融通的部分權益。
- (5) 田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 (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持有。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由田先生擁有94%。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亦由鄂先生、楊先生及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2%、2%及2%。
- (6) 於2021年6月6日，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分別與吳先生訂立一項投票代理契據，據此，彼等各自授權予吳先生作為其所有持有股份的投票代理。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代理契據」。
- (7) TI YUN Limited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TI YUN Limited將不會行使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分別將於[編纂]的第6個月、第18個月和第30個月當日分三等批(惟一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編纂]的第6個月、第18個月、第30個月、第42個月和第54個月當日分五等批)歸屬、釋放並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至(7) 請參閱本節中「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架構」分節包含的圖表。
- (8) 我們的控股股東自[編纂]起將受限於[編纂]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編纂]」各節。
- (9) 公眾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及[編纂]安排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Technolo-Jin CO., LTD、Xinyun Inc.、EastUp Holding Limited、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及TI YUN Limited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包括參與[編纂]的股東）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安排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即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Technolo-Jin CO., LTD、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受[編纂]安排所限。詳情請參閱「[編纂]」。
- [編纂]（即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所持股份（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於[編纂]後12個月期間內受[編纂]安排所限。詳情請參閱「[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 (即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gora, Inc.) 所持股份 (佔我們全部[編纂]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 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受[編纂]安排所限。詳情請參閱「[編纂]」。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子公司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重組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應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上述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中國境內居民的吳先生、李先生、潘先生、安先生、田先生、鄂先生和楊先生已各自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正式辦理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第二條，如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境內公司」) 的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稱為「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則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下發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不論(i)境內公司的中方股東與外國投資者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ii)外國投資者是原有股東或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併購。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理由是：(i) 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說明本文件所述類似發售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ii)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根據併購規定的定義該等公司或個人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 併購規定並無任何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執行尚有不確定性。